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正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鄭國威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楊潤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首席獸醫師
王啓熙獸醫

議程第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35/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846/10-11(01) 、
CB(2)1864/10-11(01) 、 CB(2)1948/10-11(01) 、
CB(2)1948/10-11(02) 、 CB(2)2019/10-11(01) 、
CB(2)2022/10-11(01)及CB(2)2037/10-11 (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P.A. CRUSH先生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人員的權力的2011年5月16日來函；

- (b) 政府當局就商戶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及熟食店鋪將食物外露出售的問題所作出的回應；
- (c) 西島中學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2011年5月12日來函；
- (d) 清水灣小學學生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30封內容近似的2011年5月16日來函的其中一封；
- (e) P.A. CRUSH先生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人員的權力的2011年6月1日函件；
- (f)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5月12日會議上就食肆及商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作出的轉介；及
- (g) 香港潛水總會就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2011年6月8日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95/10-1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7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 (a) 《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聽取團體的意見)；
- (b)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 (c) 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及
- (d) 《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4. 甘乃威議員表示，酒牌檢討未有被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他擔心有關法例的修正案不能在現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正如在2011年5月的上次會議上所報告，政府當局會就此議題先會見中西區及油尖旺區區議會，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他表示，兩個區議會均已安排於2011年7月中舉行會議。

6. 鑒於議程項目眾多，主席建議下次會議的舉行時間為下午2時至4時30分。委員表示同意。

IV. 簡介就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

(立法會CB(2)1995/10-11(03)、CB(2)1995/10-11(04) 號、CB(2)2050/10-11(01)、CB(2)2050/10-11(02)及LS77/10-11號文件)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最新情況，與及食物安全中心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截至2011年6月13日，食物安全中心已共檢測204個食品樣本，並在當中32個樣本中發現塑化劑。這些樣本包括運動飲品、調味果汁、茶飲料、果醬／果漿、沖劑飲品、方塊酥及包裝即食麵內的麻油。另外152個樣本沒有被驗出含塑化劑，而其餘20個樣本則仍未有結果。

8.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在最近進行的食物檢測中，除發現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外，還發現另外兩種塑化劑，分別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和鄰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她告知委員，DINP及DBP均為用於製造聚氯乙烯(PVC)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一般而言，DINP可從食物包裝遷移至食物，或通過在空氣、水、泥土及食物中的環境污染物進入食物鏈。DBP可在食物包裝物料，以及其他家居產品，包括地氈、油漆、膠水、防蟲水、噴髮膠及指甲油等內發現。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DINP及DBP的急性毒性低。在動物實驗中發現，DINP會影響實驗動物的肝和腎，以及其發育。長期攝入高劑量的DBP會影響實驗動物的生殖和發育，並導致出生缺陷。然而，目前並沒有關於DINP及DBP會令人類患癌的相關數據。

9.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根據歐洲食物安全局所訂定的指定遷移上限，食物安全中心已分別就DINP及DBP採用每公斤食物含9毫克及0.3毫克為行動水平，以分辨污染可能是透過攪雜或通過食物接觸物料的遷移所導致。當食物樣本驗出超過行動水平，便會按安全參考值，即歐洲食物安全局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DBP和DINP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分別定為每公斤體重0.01毫克和0.15毫克)作出評估。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在一個運動飲品的樣本中，發現DBP的含量超出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並於2011年6月13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一項命令，由2011年6月14日正午12時起禁止輸入及在香港供應該飲品。

10. 李華明議員擔憂，由於塑化劑存在於多類不同的食品，雖然個別的含量未有超出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但市民可能已在其體內累積足以威脅其健康的塑化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DINP、DBP及在臺灣發現的任何其他塑化劑，納入食物安全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範圍。

11. 李華明議員進而表示，DBP一般存在於塑膠的食物容器，並正如傳媒報道，亦在一個即食麵樣本中發現。據報道，DBP會導致男性不育及導致兒童性早熟。李議員認為，就塑化劑所引致健康影響的公眾教育有限。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如何適當使用塑膠食物容器、保鮮紙等，以及食用即食麵是否安全，向市民提供更多資料。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塑化劑屬干擾素，數十年前的科學文獻上已有講述。當食物樣本中的塑化劑含量超過行動水平，便會按每日可容忍攝入量評估會否損害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加強監察及檢測5類已知在臺灣使用塑化劑代替起雲劑的食物。食物安全中心在知悉有可能出現塑化劑污染的高風險後，已加強就其他食品的巡查。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調味包是這些高風險食品一個例子。他指出，在傳媒作出有

關即食麵的報道前，食物安全中心已抽取即食麵的樣本進行塑化劑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就可能出現塑化劑污染的高風險食物進行測試。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根據台灣當局收到的資料，政府化驗所正測試6類懷疑在食物中有使用的塑化劑。

14.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李華明議員有關食物容器安全的關注時表示，當局對食物包裝物料的使用已訂明了規格，例如耐熱程度、是否適合使用微波爐加熱及可盛載的食物種類。她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就食物容器進行風險評估研究，以測試外賣飯盒、即食杯麵器皿及本地食肆購置的仿盜餐具所釋出的污染物，而結果令人滿意。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就正確使用即棄餐具及陶器進行宣傳。她強調，消費者應瞭解食物容器的耐熱度，而不應使用發泡膠盒盛載高於攝氏100度的熱食，以及不應把它放入微波爐，以免容器可能釋出化學物質。

15.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塑化劑污染事件上是後知後覺。他批評政府當局在傳媒最初報道此事件時，並無作認真回應。直至事件在台灣警戒級別提升，有關商人被檢控及馬英九指示銷毀台灣的受污染食物，政府當局才禁止被塑化劑污染的食物進口及在香港供應，以及把塑化劑列入食物安全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工作。甘乃威議員及副主席同意王議員的意見。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對事件後知後覺。他表示，政府當局已一直監察情況，並按照事件的最新發展作出反應。他強調，該事件在台灣一經報道後，政府當局已立即通知本地商戶，並為他們就事件進行了數次簡報會。在有關商人被檢控及台灣銷毀污染食物前，政府當局已透過抽取5類高危食品的樣本化驗，展開其監察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香港可供選擇的食物種類繁多，食物安全中心不可能檢測所有類別食物中含有的所有化學物質。食物安全中心已採取風險管理的做法，盡快及盡可能廣泛地抽取高風險食品的樣本進行檢測。

17. 王國興議員亦擔憂食物安全中心是否有足夠的人手，以同時應付因日本第一核電廠事故及塑化劑污染事件而增加的工作量。他質疑其他食物監察工作有否因資源被調配到處理危機事故而受到影響。

18.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僱用約20名臨時員工，他們是在食物控制及巡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退休衛生督察。她會檢討人手需要及在有需要時增聘人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補充，當局已減少食物添加劑的恆常檢測工作，以騰出人手進行塑化劑污染污檢測。

19.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亦有需要增添設備，以應付食物安全中心及政府化驗所的額外檢測職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管制的額外人手及設備的計劃，在會後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安排進行塑化劑污染檢測的人手比例，以及其對恆常食物監察工作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正如他在上次會議上匯報，若干恆常檢測工作已外判予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以便靈活調配人手，以應付重大的食物事故。雖然食物安全中心可以如甘議員所建議般調配額外人手及設備，以靈活地應付重大的食物事故，但為達致成本效益，這些額外的人手及設備會在沒有發生重大食物事故時，被用作處理恆常的食物檢測。因此，當其後發生另一宗食物事故時，若干部分的人手及設備會用作應付事故，而屆時將會無可避免地影響恆常的檢測工作。

21. 甘乃威議員進而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巡查內地進口的相關食品是否存在塑化劑污染物。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截至2011年6月13日，在已檢測塑化劑污染物的204個樣本中，超過50個是在內地生產的。在恆常的食物監察工作中，每天抽取約20個樣本進行食物添加劑檢測，包括色素、甜味劑及防腐劑，其及格率一直維持在高水平。目前，食物添加劑的配額已用作塑化劑污染物檢測。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進而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採用風險評估的做法，按食品的風險水

平決定抽取樣本的方式。現時，那些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均全部在台灣製造或由台灣進口的材料製造。因此，焦點應集中於台灣食品，並同時會檢測其他來源地的食品樣本。

22. 梁家傑議員質疑，就食物安全管制而言，以每公斤食物含1.5毫克DEHP為行動水平是否過於寬鬆，並指出美國的食水以0.006毫克，而台灣的一般食品以1毫克為行動水平。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回覆表示，1.5毫克的行動水平是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參考海外規例及文獻後通過的。她表示，食水的規定嚴格得多，並指根據歐洲食物安全局所訂定的指定遷移上限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所訂定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專家委員會認為把行動水平訂於1.5毫克是合適的，而該水平足以保障公眾健康。

23. 梁家傑議員表示，內地被視為塑化劑的最大輸入國。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內地如何使用塑化劑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並無該等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塑化劑通常用作生產塑膠。內地生產及出口許多產品，而他看不見食物安全與內地進口塑化劑數量之間有何關係。

24. 梁家傑議員對食物容器的塑化劑含量表示關注。他擔憂食物若經過長時間貯存，會有更多塑化劑溶解滲入在食物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有就食物容器進行風險評估研究，以監察其安全使用。

25. 梁家傑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測化粧品是否含有塑化劑，特別是脣膏，可能會在無意中被攝入。副主席認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驗脣膏內的塑化劑水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化粧品的安全管制並不屬食物及衛生局的管轄範圍。他會在會後把梁議員及副主席的關注轉達有關的政策局，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26. 副主席提出下列問題 ——

- (a) 當台灣的行動水平為1毫克時，香港採用1.5毫克的行動水平是否屬可以接受，以及這是否與世衛所採用的標準相同；
- (b) 以不同的體形而言，雖然1.5毫克適合歐美人士，但對亞洲人來說可能太高，而政府當局應在訂定行動水平時採取較嚴格的做法；
- (c) 香港採用1毫克為行動水平會否被內地當局接納，以及為何政府當局不跟從內地當局的做法，即當內地發生類似的食物安全事故時，當地的機關通常會立即禁止有關製造商繼續營運；及
- (d) 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之間在執行食物安全管制措施之間有何溝通渠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與內地的合作。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如下 ——

- (a) 當科學家訂定安全標準(透過標準化的程序，包括動物研究及實驗)時，他們通常把人類最大的攝入值除以100至1,000，以得出一個高的安全系數。因此，不同當局訂定的行動水平有輕微差異屬可以理解及接受；
- (b) 在訂定食物中DEHP的行動水平為1.5毫克時，專家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食物接觸物料的指定遷移上限、香港人的食用量、世衛的DEHP每日可容忍攝入量、歐洲食物安全局的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以及亞洲人、歐洲人及美國人之間的體重差別。政府當局現時採用世衛訂定的DEHP每日可容忍攝入量(即每日每公斤體重0.025毫克)，是較歐洲食物安全局所訂定者(即每日每公斤體重0.05毫克)更為嚴格；

- (c) 行動水平是一項參考值，以顯示塑化劑的存在可能是由攙雜，而非食物包裝物料的遷移所致。長遠而言，在得到更多海外食物監察及本地食物檢測結果資料後，會就行動水平再作檢討；及
- (d) 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已訂立點到點的工作關係，並與內地當局就塑化劑污染事件維持密切聯繫。

28.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塑化劑被用作添加劑以解決沉澱問題，以及作為糖漿的廉價代替品。他詢問政府當局，長遠而言會否檢查來自所有來源地，涉及使用糖和起雲劑的各類飲品。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台灣當局已就事件進行刑事調查，並表示，受塑化劑污染食物材料的有關供應商試圖透過使用塑化劑代替作乳化用的起雲劑及香味添加劑，以節省成本。台灣當局已提供5類使用起雲劑食品的資料。食物安全中心已檢測從台灣及其他地方進口的這5類食品的樣本。

V. 有關規定奶粉、煉奶及再造奶不得含有違禁物質的建議

(立法會CB(2)1995/10-11(05)及(06)號文件)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使不得含有若干物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奶粉、煉奶及再造奶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0. 王國興議員支持擬議的修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聲稱適合兒童及嬰兒飲用的豆奶納入此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擬議修訂規例的目標是禁止奶類產品中含有屬獸藥殘餘的外源性激素。由於獸藥不會用於豆奶，因此並無明顯需要把豆奶列入擬議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即使豆奶產品中含有激素，也會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管。

31. 王國興議員進而詢問，以牛奶為材料製造的食品會否納入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該等產品的牛奶成份會受擬議修訂所規管。

32. 李華明議員表示，擬議修訂既無爭議，也不複雜。為保障公眾健康，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其計劃的2011年年底前，提早提交立法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目前，若發現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奶類產品，公眾健康可在第132章第54條下得到保障。然而，第132AF章並不包括奶粉、煉奶及再造奶，政府當局因此建議作出修訂，以把它們涵蓋在內。他強調，擬議修訂是提供雙重保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在就該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諮詢出口奶粉、煉奶及再造奶的國家的總領事館。有關的總領事館會需要時間向其國家的製造商發放擬議修訂的資料。

33.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牛奶中含有激素設定可容忍的範圍。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根據第132章第54條，當發現奶類產品中含有激素，食物安全中心將需評估有關食品是否不適宜供人食用。倘若發現為不宜，會採取檢控行動。然而，在修訂規例下，當政府當局發現有關食品含有激素時可立即禁止其供應。

34. 主席認為就對奶類產品添加激素應採取零容忍。他認同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修訂規例。由於奶類產品一直有進行檢測，而至今並未發生任何事故，他預計外國的奶粉、煉奶及再造奶製造商不會需要太多時間為實施修訂規例作準備。

35. 副主席詢問有否檢測奶類產品中是否含有塑化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按照風險管理做法，當局檢測涉及使用起雲劑的食品，包括若干奶類產品(如布丁粉)。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或會進一步研究牛奶的塑化劑污染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把奶類產品列入監察範圍。

3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屬民主黨、自由黨及民主建港聯盟的委員對建議均表示支持。

VI. 為進一步促進動物福利而推行的擬議措施 (立法會CB(2)1995/10-11(07)及(08)號文件)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的動物福利和管理政策，以及為進一步促進這方面的工作所擬議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8. 王國興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保障牛隻福利方面的擬議措施，並提出下列問題——

- (a) 已絕育的牛隻會否有標記識別；
- (b) 當局會否考慮物色一些地區安置流浪牛；
- (c) 當局會否向領養流浪牛的機構提供協助；
及
- (d) 考慮把流浪牛送往內地作耕種用途。

王議員察悉，若捕獲的牛隻適宜進入食物鏈，牠們或會遭屠宰。他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澄清。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王國興議員稱讚政府當局在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確認已絕育的牛隻會有標記以資識別，並向委員保證，流浪動物會根據嚴格的程序進行絕育。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牛隻可分為兩類，分別為水牛及黃牛。由於水牛的性情較黃牛暴烈，會對人類構成潛在危險，故當局會對牠們採取規管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並指出，本港存在流浪牛被屠宰供人食用的個案。

40.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漁護署會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所捕捉到的流浪牛。當局會在憲報上刊登公告，讓其主人把牠們領回。倘若被捕獲的牛隻在刊登公告後7天內無人認領，當局便會安排將之拍賣或領養。

若售出的牛隻健康及適宜供人食用，會給牛販屠宰。為確保被領養的牛隻獲得妥善對待，當局會向領養者進行巡查／探訪。在緊急或牛隻生病的情況下，漁護署亦樂意向領養者提供協助。至於物色一些地點以安置流浪牛，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漁護署曾把流浪牛從西貢遷移往一些不會對市民造成滋擾的較偏遠地區。當局亦曾在大嶼山捕獲流浪牛，發現可將牠們遷移到濕地翻土，方便鳥類覓食。有關把流浪牛送往內地的建議，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可以考慮，但須就牛隻的檢疫和檢驗安排，以及其是否適宜耕作等問題與內地當局協商。

政府當局

41. 李華明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動物福利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措施，並支持盡早實施"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訂定試驗計劃的推行詳情(如展開日期及試行地區)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李議員察悉，遭漁護署人道毀滅的動物數字正在減少，並對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表示讚賞。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諮詢工作進行期間，除收集規模較大的動物福利團體(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意見外，亦應收集一些小型動物福利團體的意見。李議員亦關注"興趣繁殖者"利用現行法例的漏洞，從事繁殖寵物作販賣用途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他們的規管。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7段中所述提供詳情，例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該規例")作出檢控的日期及成功檢控個案的類別。

政府當局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感謝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於會後提供成功檢控個案的詳情。關於"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告知，目前有兩個動物福利團體與政府當局合作進行該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正與他們共同制訂一套獨立的評估機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物色推行該計劃的合適地點。而在試驗計劃展開前，當局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至於李議員所關注的"興趣繁殖者"的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

簡介對該規例的擬議修訂，以收緊對寵物繁殖者的管制。舉例而言，出售的狗隻須具有由執業獸醫發出的文件，以證明該狗隻是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狗隻的後代；而賣方最多只可以飼養屬於同一個品種的兩隻未絕育的母狗。政府當局正密切注視這些打擊非法動物販賣活動的新措施的成效，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便考慮須否就寵物業界作進一步管制。

43. 李華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擬停止在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提供接收寵物主人所交來的動物的服務，因為該項服務間接鼓勵寵物主人放棄其寵物。李議員建議，除無能力再飼養寵物的長者外，漁護署應對要求該項服務的寵物主人施加一些規定。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動物保護的問題受到廣泛的公眾關注，當局希望市民會更明白他們對其寵物有一生一世的責任。倘當局沒有加強動物福利措施，公眾難以在這問題上達致共識。

45. 副主席察悉，漁護署與夥伴團體合作安排下的動物領養數目，較2009-2010年度同期增加約25%，他提出以下詢問——

- (a) 本年被遺棄的動物數目；
- (b) 被領養的動物的健康狀況；
- (c) 獲漁護署安排領養的動物的類別及數目；
及
- (d) 參與"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在保險方面獲提供的協助。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告知，政府當局與兩個參與"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夥伴團體已就法例及保險範圍等方面達成初步共識。政府當局正與他們籌措有關選定適合推行試驗計劃的地區及其評估的工作，以及研究評核該計劃成效的方法及準則。

47. 至於有關領養動物方面，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指出，約有10%漁護署所飼養的動物在2010年被領養，而當中除貓狗外，部分是爬蟲類動物及兔子。漁護署會確保牠們在被領養前已注射疫苗及健康。

48. 梁家傑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動物福利方面所採取的積極措施，並提出下列事項 ——

- (a) 政府當局多年前已提出其文件第9(i)段中所述的提高非法買賣和違反發牌條件的刑罰建議，並已獲得委員的支持，但為何該建議現時仍在考慮當中；
- (b) 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中所建議的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立法時間表；及
- (c) 若試驗計劃內有一隻或以上的參與狗隻導致嚴重意外，而引起公眾不滿，當局建議在此情況下暫停"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上述做法的背後理據為何。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政府當局多年前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透過提高刑罰及收緊發牌條件，以加強寵物業規管的一連串措施。當局已就這些措施向業界及動物福利團體作出廣泛諮詢，但仍未達成共識。在市民對動物福利及保護動物的意識日益增加後，政府當局希望其對該規例的擬議修訂可獲得重新考慮及推行；
- (b) 政府當局現階段未能就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但會盡早推行有關建議。由於政府當局需聽取各界的意見，以便在不同團體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

- (c) 在計劃試驗期間，政府當局深切關注下述情況：可能出現的公眾衛生風險(例如爆發狂犬病或其他嚴重的人畜共通病)、由試驗計劃所引起的與動物滋擾或動物福利有關的投訴、在程序上所出現的嚴重違規或不遵行議定運作程序的行為，或試驗計劃內有一隻或以上的參與狗隻導致嚴重意外，引起公眾不滿。雖然當局明白由狗隻導致的意外未必與試驗計劃有關，但仍會在發生上述情況下暫停該計劃，以瞭解涉及參與狗隻的事故，並考慮應否繼續該計劃。

50. 梁家傑議員詢問，有關動物福利的立法工作可否在現屆立法會於2012年完結前完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擬議修訂仍在考慮中，當局難以肯定有關法例能否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內通過。然而，政府當局會加快立法工作。

51.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自由黨轄下已成立一個有關虐待動物的關注組。在有需要時，關注組樂於向政府當局提供協助。

VII. 防治蚊患措施

(立法會CB(2)1995/10-11(09)及(10)號文件)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防治蚊患工作方面的最新進展，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在2011年推出的新管制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查東涌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2010年7月高達22.2%的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在設有墳場地區(如東涌、柴灣西、跑馬地、薄扶林等)的監察及控制措施。

54. 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覆，東涌的明渠、沙井、以及排水渠蓋的匙孔等或已積水，導致蚊子大量滋生。這情況可藉清理積水得以改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2010年的整體誘蚊產卵器指數較2000年至2009年的平均指數為低。由於市民對防治蚊蟲較為關注，情況已有所改善。他補充，蚊患問

題在墳場及骨灰龕並非特別嚴重。蚊子大量滋生的問題亦出現於其他地點，如地盤、有死水的鄉郊等。市民應採取預防及控制行動，特別是由6月開始的蚊子滋生高峰季節。

55. 譚耀宗議員表示，蚊患問題在近年已大大改善。他指出，食環署已安排工人清理積水，並在接獲投訴時立即噴灑殺滅蚊蟲劑。譚議員詢問，登革熱在香港是否有本地化的趨勢。他並要求當局就蚊子傳播登革及日本腦炎病毒的比率提供資料。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覆，按照衛生防護中心備有的數據，並無跡象顯示登革熱已成為香港的風土病。他表示，黃熱病最有效的傳播媒介並常見於東南亞的埃及伊蚊，在香港並不常見。

57. 甘乃威議員表示，近年的傳媒報道指若干誘蚊產卵器遭到干擾，而一些滅蚊隊亦沒有履行應有的職責。他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

- (a) 滅蚊隊伍的數目；
- (b) 如何確保滅蚊隊伍履行應有的職責；
- (c) 防止誘蚊產卵器遭干擾的措施；及
- (d) 在誘蚊產卵器指數一直維持10%以上，以及指數超過20%的地區，有否特別的防治蚊患措施或額外人手進行防治蚊患工作。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³及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答覆如下 ——

- (a) 食環署有約700名內部員工及1 200名由承辦商聘用的員工負責防治蚊患的工作；
- (b) 食環署的內部員工由較高職級的人員督導，而承辦商須定期提交運作計劃及報告。該署會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承辦商遵從防治蚊患的工作計劃。

- (c) 近年已在誘蚊產卵器上加設預防干擾措施，如蓋子、風橋等，以減低蓄意及無意的干擾；及
- (d) 當局會在接獲市民的報告或投訴，以及在指數持續在較高水平或超出20%的警戒水平時，採取更頻密的防治蚊患行動。

59. 副主席表示，除蚊子外，投訴被蠓叮咬的個案時有所聞，特別是在鄉郊地區。他詢問當局會如何阻止蠓滋生。

60. 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蠓在有腐爛植物的潮濕地方滋生。牠們的飛行距離很短，通常距離其滋生地約數十呎。定期清理腐爛植物以減低泥土表面水分，犁開濕土及定期修剪生長茂密的植物，令泥土表面更能暴露於陽光和空氣中，可防止蠓滋生並減少其造成的滋擾。他表示，市民或可使用黃色膠紙或二氧化碳釋放器來誘捕蠓。

61. 副主席詢問，殺蟲劑能否消滅蠓，以及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推廣滅蠓的措施。防治蟲鼠主任主管表示，殺蟲劑在滅蠓方面成效不大。有關控蠓的資訊可在食環署的網站取得，食環署人員亦會在實地巡查時向居民解釋有關措施。

V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8月18日